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指引》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1 背景情况和起草过程.....	1
1.1 背景情况.....	1
1.2 必要性说明.....	1
1.3 起草过程.....	1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2.1 国外研究现状.....	2
2.2 国内研究现状.....	2
3 制定基本原则和内容框架.....	2
3.1 基本原则.....	2
3.2 内容框架.....	3
4 主要内容说明.....	3
4.1 适用范围.....	3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4.3 术语和定义.....	4
4.4 风控服务程序.....	4
4.6 服务内容.....	5
4.7 服务规范.....	8
5 先进性说明.....	10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1
7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1
8 实施标准的建议措施.....	11
9 参考文献.....	11
附录 A.....	12
附录 B.....	13
附录 C.....	17
附录 D.....	18
附录 E.....	22
附录 F.....	25
附录 G.....	26
附录 H.....	26
附录 I.....	28

# 1 背景情况和起草过程

## 1.1 背景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逐渐受到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重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在保险人因污染环境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害时承担赔偿责任或治理责任的责任保险，对降低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成本、保障环境风险企业切身利益、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发布《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多项重要文件不断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建设、在江苏、重庆、广东等地区也开展过试点。2022年，中国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要求，再次强调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重要性。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策，上海市于2021年发布《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强调试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重要性。并于2022年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明确指出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监管机制，意在为市场提供更加明确和稳定的政策环境。

为深入研究和探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上海的建设工作，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南京大学、太平洋保险等多家科研单位、大学和保险公司，共同开展了《上海绿色保险制度建设总体方案设计》课题研究。课题组开展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流程、方法、规范的系列研究工作，旨在为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上海市的试点应用提供科学、可操作的技术指南和规范要求，并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全国的推广应用提供积极参考经验。

## 1.2 必要性说明

本标准的制定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填补了当前我国缺乏完整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规范标准的空白，对落实中央与上海市对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的建设要求有重要意义。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可或缺的环节，在投保前帮助保险公司厘清企业风险水平从而确定保费与保险方案，在保险期间检查企业风险情况并协助企业整改提升，降低企业环境风险。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可以帮助保司控制承保风险、提升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能力、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对保险公司、企业、区域环境风险管控都有重要积极作用。同时，完善服务规范标准，明确各方权责，为保司与企业提供明确指南，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积极性、提升企业投保意愿，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发展十分重要。

## 1.3 起草过程

2022年10月-2023年11月，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牵头，组建上海绿色保险制度研究课题组，确定阶段工作任务，开展文献调研，制定工作方案。

2022年12月-2023年02月，梳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现状，调研市场需求，构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控服务指引框架。

2023年03月-2023年05月，围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控服务指引框架，根据管理部门、企业、保险公司的需求，以技术内容科学、适用、可操作为原则，课题组召开会议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完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指引初稿。

2023年06月-2024年01月，课题组通过在线收集、实地调研、专家研讨等方式，广泛征求行业企

业、保险公司等多方需求，征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指引初稿的修改建议。

2024年02月-2024年04月，课题组在广泛调研和技术交流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范围、评估技术、目标限制等主要技术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2.1 国外研究现状

在19世纪，欧美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使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日益严重，环境问题逐渐成为欧美国家关注的焦点。为应对这一问题，20世纪70年代，欧美国家开始建立和发展环境污染的责任保险。发展50余年至今，欧美国家的环境责任保险主要分为三种投保模式：政府通过法律强制规定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的强制责任保险模式、自愿保险与强制保险相结合的任意责任保险模式、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的混合保险模式。三种模式根据其所在国家的实际情况，在保障范围、保险责任和保险费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都是以提高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降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风险为共同目标。

在欧美国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着更完善的法治体系、更高的违法成本、更宽泛的承保范围和更丰富的配套机制。在美国，环境责任保险不是强制保险，但对污染的责任主体有严格清晰的责任制度。美国的环境责任保险由环境保护局（USEPA）进行监督和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对保险流程、承保范围、保费厘定方法、损失费用评估方法、投保限额、责任划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在欧洲，以德国为例，环境责任保险有明确的强制要求，并且法律规范对保险类型、规范要求都有明确细化的要求。总之，环境责任保险在欧美国家，作为环境保护政策体系中的一环，体系建设、法律规范、配套机制等均已发展成熟。

### 2.2 国内研究现状

在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上世纪90年代被首次提出，随后在大连、江苏、湖北、重庆、深圳等多个地区开展试点总结经验。2013年，环保部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政策推动下，当年投保企业数量达到5000余家。2016年后，《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草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一系列文件和法规的出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断发展扩展。随着“十四五”规划再次强调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进入到新的阶段。响应中央政策号召，上海市于2021年和2022年分别发布《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组织开展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试点工作。

当前，我国虽已经历多年的试点探索，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市场尚未形成较为统一的行业规范和保险模式。其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风险防控服务工作发展尤为不足，目前尚没有正式发布的风控服务规范指引，也没有指导保险公司进行保前环境风险评级的技术指引，缺乏标准规范也成为阻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及风控服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 3 制定基本原则和内容框架

### 3.1 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基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概念和内涵，围绕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各方需求，运用科学的理论方法，设计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合理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2) 适用性。根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具体情况、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与目标需求，充分考虑现行相关管理规范要求，设计具有较强适用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3) 可行性。在科学、系统、完备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流程和方法，同时保证所需数据信息可量化、可获取且准确可信，设计具有较高实操性与实用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

(4) 保守性。充分考虑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基于“合理最坏情形假设”，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流程与内容的设计。

(5) 引导性。本文件不仅需要为现行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风控服务提供指引，还需要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的未来建设和推广应用具有积极引导作用。

### 3.2 内容框架

全面调研、了解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现状，接着调研相关保险公司、企业、管理部门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的业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文件。本文件首先阐述了保前企业环境风险快速评级的技术方法，随后对相关服务程序进行了详尽说明，紧接着详细规定了服务流程中各项服务内容，最后对服务过程中的机构资质、人员与设备、过程监管、考核机制以及档案安置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规定。

## 4 主要内容说明

### 4.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的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及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保险人在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为被保险人提供风控服务。

###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3157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6687 保险术语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DB31/9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31/T 1179 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

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 4.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风控服务** risk control service

指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协助被保险人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整改跟踪、建立信息档案及教育培训等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sudden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isk

指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中，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机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风险** sudde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risk

指被保险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从而对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的风险。

**渐进环境风险** gradua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risk

指由于被保险人人为或自然原因，致使污染物长期排放、泄漏而在环境中累积，对人体、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的风险。

**综合环境污染风险** combine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risk

指综合考量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和渐进环境风险后形成的对其环境风险的整体评价。

**投保人** applicant; proposer

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被保险人** insured

指其财产或着人身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企业事业单位。

**保险人** insurer

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service platform

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中，为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等提供档案管理等服务的线上平台。

#### 4.4 风控服务程序

##### 4.4.1 总体流程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工作流程如图 1，包括服务启动、保前服务、保中服务、服务终止四个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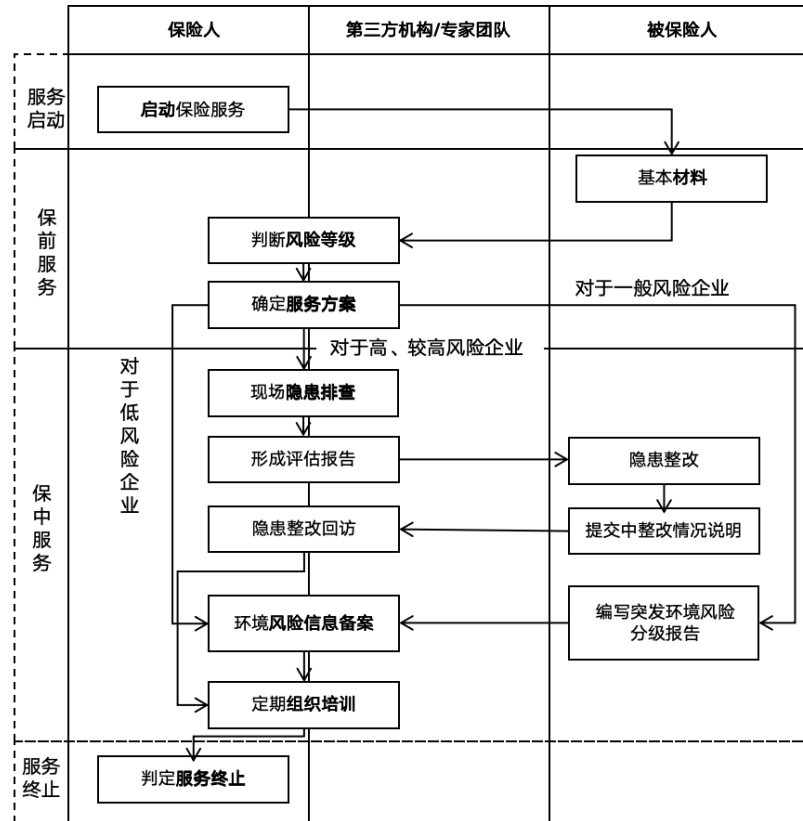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流程

#### 4.4.2 服务启动

订立保险合同前，投保人应向保险人表明投保意向，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保险人确认被保险人符合风控服务启动条件后，启动保前服务工作。

#### 4.4.3 保前服务

订立保险合同前，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交基本材料，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综合环境风险等级进行判定，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综合环境风险等级，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方案，由投保人确认方案。

#### 4.4.4 保中服务

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应根据保前确定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控服务方案提供保中服务，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

#### 4.5.5 服务终止

保险合同期满或符合合同终止条件时，第三方风控服务结束。

### 4.6 服务内容

#### 4.6.1 保前风控服务

##### 4.6.1.1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收集

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以下信息：

(1) 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坐标、企业规模、所属行业、历史合规信息、历史事故记录、在址时间等；

(2) 文件资料：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

#### 4.6.1.2 被保险人综合环境风险分级

##### 4.6.1.2.1 分级方法

被保险人的综合环境风险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与渐进环境风险。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的环境应急预案、所属行业、涉及风险物质等信息，分别判断突发环境风险、渐进环境风险的等级。再根据被保险人综合环境风险判定表（见表 1）判断被保险人的综合环境风险等级，包括 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

##### 4.6.1.2.2 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等级判定分为三种情形：

情形 1：被保险人已经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被保险人的突发环境风险等级根据环境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判定为重大、较大或一般；

情形 2：被保险人已经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尚未备案的，保险人可在协助被保险人完成备案后，按照情形 1 判定被保险人的突发环境风险等级；

情形 3：被保险人尚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被保险人的突发环境风险等级根据附录 A 中的行业类型分级，判定为未评级-高风险、未评级-一般风险或未评级-低风险。

##### 4.6.1.2.3 被保险人渐进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 (1) 初步判断

根据附录 B 中“渐进环境风险清单-重点污染行业”表，若被保险人所属行业在附录 B 中，根据附录 B 初步判断其渐进环境风险等级；若被保险人所属行业不在附录 B 中，被保险人渐进环境风险等级初步判断为低风险。

###### (2) 最终判定

根据初步判断，认为被保险人的渐进环境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被保险人，其渐进环境风险等级最终判定为高风险；

根据初步判断，认为被保险人的渐进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或低风险的被保险人，其生产物料、产品、副产品、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涉及附录 C 或附录 D 中的物质的，渐进环境风险提升一个等级，即初步判断为低风险的被保险人最终判定为一般风险，初步判断为一般风险的被保险人最终判定为高风险。

##### 4.6.1.2.4 被保险人综合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等级与渐进环境风险等级，按照表 1 判定被保险人的综合环境风险等级。

表 1 被保险人综合环境风险等级判定表

综合环境风险等级	突发环境风险等级					
	未评级-低风险	未评级-一般风险	未评级-高风险	一般风险	较大风险	重大风险

渐进环境风险等级	低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一般风险	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	高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	较高风险	较高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一般风险	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	较高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 4.6.1.3 确定保中风控服务方案

根据被保险人综合环境风险等级，风控服务方案分为4个等级，服务清单见下表2。

表2 风控服务方案清单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高风险企业	较高风险企业	一般风险企业	低风险企业
风险排查类	定期隐患排查（详见4.6.2.1）	2次/年	1次/年	-	-
	风控优化建议（详见4.6.2.2）	有	有	-	-
	隐患整改回访（详见4.6.2.3）	2次/年	1次/年	-	-
	环境风险档案（详见4.6.2.4）	-	-	基于已有文件建档	基于已有文件建档
	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详见4.6.2.5）	有	有	有	有
培训类	定期培训（详见4.6.2.6和4.6.2.7）	专项	通用	通用	通用
线上平台	线上平台服务（详见4.6.2.8）	有	有	有	有

### 4.6.2 保中风控服务

#### 4.6.2.1 定期隐患排查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团队，由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根据服务方案规定频次进行现场隐患排查。排查内容参考附录E，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可根据待查勘被保险人具体情况，对查勘内容进行调整、选择。

#### 4.6.2.2 风控优化建议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编写被保险人环境风险问题反馈单与被保险人环境风险状况调查报告，反馈单与报告模板参考附录F，调查报告格式见附录G。

#### 4.6.2.3 隐患整改回访

被保险人在整改规定时间内，根据环境风险问题反馈单内容，向保险人提交被保险人整改情况说明

表，对反馈单中的项目，逐一进行整改情况说明。整改情况说明表格式参见附录 H。

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在次回隐患排查时，首先对照前次被保险人环境风险问题反馈单与被保险人整改情况说明表，进行整改情况的现场核验，填写被保险人风险整改情况回访表，回访表格式参见附录 I。

#### 4.6.2.4 环境风险档案建立

保险人对一般风险被保险人的突发环境风险分级报告与低风险被保险人的环评报告进行收集，基于文件对被保险人风险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存储，建立被保险人环境风险档案。

#### 4.6.2.5 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

对于已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协助被保险人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年度回顾性评估工作。

对于尚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被保险人，保险人督促被保险人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被保险人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的，保险人协助被保险人开展相关资料的收集。

#### 4.6.2.6 定期专项培训

(1) 保险人负责组织一年一次的线下专项培训课程，培训形式为讲座，可增加实地讲解等环节。

(2) 培训由被保险人提供活动场地，参会人员需包括被保险人 EHS 或相关环境风险防控部门管理人员、重要技术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参会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议决定。

(3) 培训计划与内容在隐患排查后，根据被保险人具体情况定制。

(4) 培训内容需服务基层员工、管理层两部分人群，培训课程需包含国家政策法规动态分享与分析、生产中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与技术要点、企业风控管理新技术与管理规章规范建议、历史事故分析等内容。

#### 4.6.2.7 定期通用培训

(1) 保险人负责组织一年一次的线下通用培训课程，培训形式为讲座。

(2) 培训由保险人提供活动场地，统一组织相关被保险人参加培训，参会人员为被保险人 EHS 部门或/及相关环境风险防控重要管理人员。

(3) 培训计划与内容由保险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根据当年环境风险管理防控现状、企业环境风险总体情况等信息设计。

(4) 培训内容需包括国家政策法规动态分享与分析、生产中防控重点与技术要点、企业风控管理技术与规范建议、历史事故分析等。

#### 4.6.2.8 线上平台服务

被保险人投保后，所有保单信息、风控服务信息将在统一服务平台记录与管理。同时，平台会保留被保险人投保记录与相关信息。平台与全市联网，平台可提供被保险人自身相对区域所有企业的风险排序、整改积极性排序等信息，最新地方环境污染风险相关政策法规等资讯。

### 4.7 服务规范

#### 4.7.1 第三方机构资质要求

#### 4.7.1.1 机构的专业资质

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应具有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能力：

- (1) (1)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具有适宜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审核和管理制度。
- (2) (2)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定期参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继续教育，保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价的记录。
- (3) (3)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
- (4) (4) 具有 5 人以上高级注册环保工程师，10 人以上其他资质注册环保工程师。
- (5) 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 4.7.1.2 团队人员、设备的专业性与配备

保险人应保证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等级提供一定的专业人员与设备，如表 3。

表 3 第三方机构人员与设备配备标准

被保险人 风险等级	数量/时间	专业人员			专业设备	
		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水质检测仪	空气质量检测仪
重大风险	数量	1	1	5	1	1
	服务时间	4 人日/年	5 人日/年	8 人日/年	2 次/年	2 次/年
较大风险	数量	0	1	2	1	1
	服务时间	-	2 人日/年	5 人日/年	1 次/年	1 次/年
一般风险	数量	0	1	1	0	0
	服务时间	-	1 人日/年	2 人日/年	-	-
低风险	数量	0	0	1	0	0
	服务时间	-	-	1 人日/年	-	-

#### 4.7.2 过程监管与考核机制

##### 4.7.2.1 服务质量监管与考核

###### 4.7.2.1.1 监管内容

服务期间，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应确保完成所有保险合同规定的服务条例、提供有效信息、及时反馈与沟通。

###### 4.7.2.1.2 监管方式

- (1) **服务计划：**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投保前、投保后，分别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平台上传服务计划，包括计划进度、计划服务项目、计划执行方式；
- (2) **服务进度：**保险人与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及时向平台同步服务进度，一张表格/清单展示当前进度、计划进度，保险人与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保险人可随时查看；
- (3) **服务提醒：**平台设置自动化服务推进提醒功能，根据保险人原先设计的计划，向保险人与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提醒下一部工作计划，逾期平台将向保险人、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和被保

险人发送提醒，同时记录逾期，保险人与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需延期需提前申请；

(4) **被保险人反馈评价：**被保险人定期填写服务反馈表，对保险人与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服务的满意度、有效性、即时性等进行反馈，形成客户对保险人的评分；

(5) **保险人与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反馈评价：**保险人和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定期填写服务反馈表，对被保险人合作积极性、配合性、隐患改善效率等进行反馈，形成保险人和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对被保险人的评分。

#### 4.7.2.2 报告质量监管与考核

服务期间，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应符合以下规范：

##### (1) 隐患排查报告：

按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被保险人环保状况调查报告，格式见附录 G；

按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被保险人环保问题反馈单，格式见附录 F；

由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三方共同确认报告与反馈单的格式、内容质量。

##### (2) 隐患排查回访报告：

按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被保险人整改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录 H；

按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被保险人风险整改情况回访表，格式见附录 I；

由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三方共同确认报告与反馈单的格式、内容质量。

##### (3) 其他报告、文件：

按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分级报告，格式见 HJ 941—2018；

由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三方共同确认报告与反馈单的格式、内容质量。

#### 4.7.2.3 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

(1) **当前保单考核：**根据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计划执行记录、被保险人反馈表形成当前保单的初步服务考核结果，保险人定期审核，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向保险人围绕具体情况汇报说明，协商沟通；

(2) **综合服务考核：**考量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历史服务记录、事故记录，每年考核，年度考核后 10%服务机构公示，考虑取消资格。

#### 4.7.3 数据档案安置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平台：线上平台，档案以电子档形式，实时上传，由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机构/专家团队三方共享。

## 5 先进性说明

本标准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风险防控服务内容、流程、规则提出了明确规范，同时提供了投保前企业环境风险快速评级方法，是全国范围内的首次尝试，填补了当前国内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缺乏明确风控服务工作指引、缺乏科学可操作的保前风控服务技术指引的空白。为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的试点工作提供了明确清晰的规范保障，有助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规范体系的建设完善，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规范的发展推广有重要意义。

##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定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7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 8 实施标准的建议措施

本标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控服务指引，由于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风险防控服务内容、流程、规则规范，提供投保前企业环境风险快速评级方法。本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技术内容会发生随时间发生相应的变化，技术要求也应随之进行调整。因此，建议在本技术规范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与建议，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本技术规范进行不断更新，使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提高，不断满足最新的环境管理需求。

## 9 参考文献

生态环境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R/OL]. (2014-04-04).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t/201506/W020150629535614965364.pdf>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固体〔2022〕17号）[R/OL]. (22-03-0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203/t20220315\\_971552.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203/t20220315_971552.html)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R/OL]. (22-12-30).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212/t20221230\\_1009167.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212/t20221230_1009167.html)

生态环境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3年增补版）（征求意见稿）[R/OL]. (2023-09-05).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309/W020230905583116981142.pdf>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4号[EB/OL]. (2016-12-12).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g/201612/t20161216\\_369206.htm](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g/201612/t20161216_369206.htm)

## 附录 A

### 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判断表（无应急预案）

本文件的保前企业环境风险分级中，无应急预案情况下，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判断方法见表 A.1。

表 A.1 被保险人突发环境风险判断表（无应急预案）

1、低风险行业	
农、林、牧、渔业	畜牧业；
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业	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客运港口、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商务金融及房地产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商务服务业；租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银行证券保险其他金融服务活动；
信息及技术业	固定电信、互联网信息、有线电视传输服务；计算机服务；软件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社会公共	水利管理业；环境管理业；教育；
2、一般风险行业	
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业	铁路货物运输、货运火车站；水上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商务金融及房地产建筑业	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及技术业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维修；
制造及加工业	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房子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体育用品的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社会公共	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卫生。
3、高风险行业	
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业	航空运输业；危险废物运输业；
制造及加工业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交通运输及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水力发电；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社会公共	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

## 附录 B

### 重点污染行业的渐进风险“行业-风险等级”对照表

本文件的重点污染行业的渐进风险“行业-风险等级”对照表见表 B.1。该表由根据行业调研、专家咨询汇总得到。

表 B.1 渐进风险清单-重点污染行业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渐进环境风险等级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高风险行业
0620	褐煤开采洗选	高风险行业
0690	其他煤炭采选	高风险行业
0711	陆地石油开采	一般风险行业
0712	海洋石油开采	一般风险行业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一般风险行业
0722	海洋天然气及可燃冰开采	一般风险行业
0810	铁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1	铜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2	铅锌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3	镍钴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4	锡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5	锑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6	铝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7	镁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21	金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22	银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29	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31	钨钼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1020	化学矿开采	高风险行业
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	高风险行业
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辅助活动	高风险行业
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一般风险行业
1190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高风险行业
1200	其他采矿业	高风险行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一般风险行业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一般风险行业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一般风险行业
2211	木竹浆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222	手工纸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223	加工纸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高风险行业
2521	炼焦	高风险行业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高风险行业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高风险行业
2524	煤制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高风险行业
2611	无机酸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12	无机碱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13	无机盐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21	氮肥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22	磷肥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23	钾肥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41	涂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45	染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7	动物胶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82	化妆品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一般风险行业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高风险行业
3110	炼铁	高风险行业
3120	炼钢	高风险行业
3130	钢压延加工	高风险行业
3140	铁合金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1	铜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2	铅锌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3	镍钴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4	锡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5	铋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6	铝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7	镁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8	硅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21	金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22	银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29	其他贵金属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31	钨钼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高风险行业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高风险行业
3251	铜压延加工	高风险行业
3252	铝压延加工	高风险行业
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高风险行业
325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高风险行业

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高风险行业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高风险行业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高风险行业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高风险行业
4411	火力发电	一般风险行业
4412	热电联产	一般风险行业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一般风险行业
5532	货运港口	一般风险行业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高风险行业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一般风险行业
5941	油气仓储	高风险行业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高风险行业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一般风险行业
5990	其他仓储业	一般风险行业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高风险行业

## 附录 C

### 重金属污染物清单

本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清单如下表 C.1。该表参考环境保护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 A 第七部分包含重金属污染物质清单，并且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中要求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种类一致。

表 C.1 重金属污染物名单

重金属污染物类型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镉及其化合物（以镉计）
铊及其化合物（以铊计）
钼及其化合物（以钼计）
钒及其化合物（以钒计）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

## 附录 D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单

本文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单如下表 D.1。该名单参考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表 D.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单

编号	新污染物名称	CAS 号	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一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 类)	例如： 1763-23-1 307-35-7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生产。</li> <li>2. 禁止加工使用（以下用途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生产灭火泡沫药剂（该用途的豁免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li> </ol> </li> <li>3. 将 PFOS 类用于生产灭火泡沫药剂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li> <li>4. 进口或出口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应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出口。</li> <li>5. 已禁止使用的，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li> <li>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 PFOS 类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li> </ol>
二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1 (PFOA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li> <li>2.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以下用途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li> <li>(2) 用于胶卷的摄影涂料；</li> <li>(3) 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li> <li>(4) 侵入性和可植入的医疗装置；</li> <li>(5) 使用全氟碘辛烷生产全氟溴辛烷，用于药品生产目的；</li> <li>(6) 为生产高性能耐腐蚀气体过滤膜、水过滤膜和医疗用布膜，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以及能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PM2.5 颗粒泄露的工业密封剂等产品而制造聚四氟乙烯 (PTFE) 和聚偏氟乙烯 (PVDF)；</li> <li>(7) 制造用于生产输电用高压电线电缆的聚全氟乙丙烯 (FEP)。</li> </ol> </li> <li>3. 将 PFOA 类用于上述用途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li> <li>4. 进口或出口 PFOA 类，被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应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li> <li>5. 已禁止使用的，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li> <li>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 PFOA 类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li> </ol>

编号	新污染物名称	CAS 号	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三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p>1. 禁止生产或加工使用（以下用途除外）。</p> <p>(1) 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不包括服装和玩具）；</p> <p>(2) 塑料外壳的添加剂及用于家用取暖电器、熨斗、风扇、浸入式加热器的部件，包含或直接接触电器零件，或需要遵守阻燃标准，按该零件重量算密度低于 10%；</p> <p>(3) 用于建筑绝缘的聚氨酯泡沫塑料；</p> <p>(4) 以上三类用途的豁免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将十溴二苯醚用于上述用途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3. 进口或出口十溴二苯醚，被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应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出口。</p> <p>4. 已禁止使用的，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十溴二苯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十溴二苯醚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四	短链氯化石蜡 2	例如： 85535-84-8 68920-70-7 71011-12-6 85536-22-7 85681-73-8 108171-26-2	<p>1. 禁止生产或加工使用（以下用途除外）。</p> <p>(1) 在天然及合成橡胶工业中生产传送带时使用的添加剂；</p> <p>(2) 采矿业和林业使用的橡胶输送带的备件；</p> <p>(3) 皮革业，尤其是为皮革加脂；</p> <p>(4) 润滑油添加剂，尤其用于汽车、发电机和风能设施的发动机以及油气勘探钻井和生产柴油的炼油厂；</p> <p>(5) 户外装饰灯管；</p> <p>(6) 防水和阻燃油漆；</p> <p>(7) 粘合剂；</p> <p>(8) 金属加工；</p> <p>(9) 柔性聚氯乙烯的第二增塑剂（但不得用于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的加工使用）；</p> <p>(10) 以上九类用途的豁免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将短链氯化石蜡用于上述用途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3. 进口或出口短链氯化石蜡，应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出口。</p> <p>4. 已禁止使用的，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短链氯化石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短链氯化石蜡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编号	新污染物名称	CAS 号	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	六氯丁二烯	87-6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li> <li>2. 依据 GB 31571, 对涉六氯丁二烯的相关企业, 实施达标排放。</li> <li>3. 已禁止使用的, 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六氯丁二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化工生产过程中含六氯丁二烯的重馏分、高沸点釜底残余物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li> <li>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六氯丁二烯生产或使用的企业, 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li> </ol>	
六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87-86-5 131-52-2 27735-64-4 3772-94-9 1825-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li> <li>2. 已禁止使用的, 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li> <li>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生产或使用的企业, 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li> </ol>	
七	三氯杀螨醇	115-32-2 10606-46-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li> <li>2. 已禁止使用的, 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三氯杀螨醇,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li> </ol>	
八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3 (PFHxS 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li> <li>2. 已禁止使用的, 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li> </ol>	
九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li> <li>2. 已禁止使用的, 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li> </ol>	
十四	已淘汰类	六溴环十二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li> <li>2. 已禁止使用的, 或者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li> <li>3. 已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li> </ol>	
		氯丹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灭蚁灵		57-74-9
		六氯苯		2385-85-5
		滴滴涕		118-74-1
		α-六氯环己烷		50-29-3
		β-六氯环己烷		319-84-6 319-85-7

编号	新污染物名称	CAS 号	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林丹	58-89-9	
	硫丹原药及其 相关异构体	115-29-7 959-98-8 33213-65-9 1031-07-8	
	多氯联苯	-	

## 附录 E

### 隐患排查建议内容

本文件对隐患排查的建议内容参考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中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注意，一般企业有多个风险单元，应针对每个单元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表。内容如下：

表 E.1 隐患排查建议内容 1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证明材料	否，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 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表 E.1 隐患排查建议内容 2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是否设置应急池。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 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 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 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 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 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 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7.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浄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三、雨水、清浄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附录 F

### 被保险人隐患整改清单格式

本文件对被保险人隐患整改清单的内容格式参考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中排查项目的格式。

表 F.1 被保险人隐患整改清单格式

类别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问题描述	隐患级别	可能导致的危害	整改建议	建议整改期限

## 附录 G

### 被保险人环保状况调查报告建议格式

本文件对被保险人环保状况调查报告的建议格式参考 DB31/T 1179—2019 中对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后编写整改反馈意见表的格式建议。建议格式如下：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结果
  - (一)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二)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三)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 (四)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情况
- 三、 主要环境问题与对策建议
  - (一) 企业环保合规性问题
  - (二) 污染排放影响环境质量问题
  - (三) 企业环境风险问题
  - (四) 环境基础设施问题
  - (五) 产居环境矛盾问题
- 四、 重点污染源筛查结果
  - (一) 废气污染源
  - (二) 异味污染源
  - (三) 废水污染源
  - (四) 噪声污染源
  - (五) 固废污染源
  - (六) 辐射污染源
- 五、 重点风险源种类及分布
  - (一) 重点风险源种类
  - (二) 重点风险源分布
- 六、 企业环境风险分级
  - (一)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分级
  - (二) 企业水环境风险分级
- 七、 下一步环境管理建议

## 附录 H

### 整改情况说明表格式

被保险人整改情况说明表应对被保险人隐患整改清单中的所有问题进行逐一说明，以下建议格式仅提供表头，表中：类别编号、问题分类、编号、问题子类、现场发现的问题描述、问题等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整改建议 8 项内容与企业隐患整改清单一致。其中，整改状态填写“已完成”、“整改中”、“未整改”三种状态之一；整改情况说明，对已完成整改的具体内容进行简要说明，对整改中的整改内容与延期原因进行说明，对未整改的原因进行说明。

表 9 整改情况说明表格式

类别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问题描述	隐患级别	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整改状态	整改情况说明

## 附录 I

### 整改情况回访表格式

被保险人风险整改情况回访表应对整改情况说明表中的所有项目进行逐一检查记录，以下建议格式仅提供表头，表中：类别编号、问题分类、编号、问题子类、现场发现的问题描述、问题等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整改建议、整改状态、整改情况说明 10 项内容与被保险人隐患整改清单一致。其中，整改情况查验填写“已完成”、“整改中”、“未整改”三种状态之一；后续建议，对已完成整改的后续风控注意事项提供建议，对整改中的提供整改建议，对未整改的原因进行确认与反馈。

表 10 整改情况回访表格式

类别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问题描述	隐患级别	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整改状态	整改情况说明	整改情况查验	后续建议